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63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陳俊名

蔡志宏

被告 鄭明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陸佰柒拾肆元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應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士林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餘略。惟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新品零件應折舊金額如附表

01 所示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2 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
03 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
05 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
06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
07 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其中674元，及依民事
08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其
09 餘由原告負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11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4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5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6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19 書記官 徐子偉

20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21

車牌號碼	出廠時間 (註一)	事故日期	耐用年數	已使用時間 (未足1月 以1月計)
AWD-5970	107年4月15 日	112年7月5 日	5年	已逾耐用年 數
估價單所載 工資費用□	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	零件扣除折 舊後之費用 □(如附表 二)	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□+□	利息起算日 (註二)
15,488元	24,429元	2,444元	17,932元	114年7月25

(續上頁)

01				日
----	--	--	--	---

02 註一：行照（見本院卷第15-1頁）未載明出廠日，推定為該月15
03 日。

04 註二：送達翌日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

05 附表二：

06 折舊時間	金額
07 第1年折舊值	$24,429 \times 0.369 = 9,014$
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4,429 - 9,014 = 15,415$
09 第2年折舊值	$15,415 \times 0.369 = 5,688$
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5,415 - 5,688 = 9,727$
11 第3年折舊值	$9,727 \times 0.369 = 3,589$
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9,727 - 3,589 = 6,138$
13 第4年折舊值	$6,138 \times 0.369 = 2,265$
14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6,138 - 2,265 = 3,873$
15 第5年折舊值	$3,873 \times 0.369 = 1,429$
16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,873 - 1,429 = 2,444$